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里玥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賢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9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 林注進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士林分公司	里玥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	53,972元	BZ0000000	002年7月31日